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243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藍上展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76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藍上展犯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藍上展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被告已著手竊盜犯行之實行，然未取得財物，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著手行竊未得逞，蔑視他人財產安全，所為實有不該，且犯後否認犯行，態度難認良好，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警詢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被告持以為本件犯行所用之鑰匙，未據扣案，亦非屬違禁物，如宣告沒收或追徵，對於犯罪預防並無助益，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徒增執行上之勞費，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第25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蔣彥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賴葵樺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刑法第320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37650號

被 告 藍上展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藍上展於民國112年5月13日上午6時30分許，行經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與朝陽街1段口，見陳啟仁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機車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1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以自備之鑰匙破壞該機車前置物箱
02 後（毀棄損壞罪嫌，未據告訴），打開置物箱著手翻找有無
03 可竊取之財物，惟因未尋得值錢之財物，始離開而不遂。

0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被告藍上展於警詢及偵查中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翻找上
07 開機車之前置物箱乙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
08 稱：伊只是為了找尋自己遺失之物品而翻找云云。然查，上
09 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陳啟仁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現場
10 監視錄影光碟1片、本署勘驗筆錄1份、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
11 片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是被告上開所辯，顯係卸責之詞，
12 其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14 嫌。

15 三、至報告意旨另認被告藍上展亦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
16 嫌。惟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須告
17 訴乃論，而此部分未據告訴權人提起告訴，有警詢筆錄及本
18 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各1份在卷可參，報告意旨容有誤會，既
19 未經告訴，欠缺訴追要件，自不生起訴或處分之問題，附此
20 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25 檢察官 郝 中 興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28 書記官 蔡 亦 凡

29 附記事項：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